

新 编 成 人 高 等 法 学 系 列 教 材

司法文书

顾克广 刘永章 主 编

13

中 国 政 法 大 学 出 版 社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司 法 文 书

主 编 顾克广 刘永章

副主编 刘金华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宏俊 刘永章 刘金华

张陆庆 顾克广 程 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文书/顾克广,刘永章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3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ISBN 7-5620-1972-X

I.司… II.①顾…②刘… III.法律文书—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469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6.25印张 300千字

2000年3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2次印刷

ISBN 7-5620-1972-X/D·1932

印数:5 001-10 000 定价:14.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问 朱 勇

编委会主任 李树忠

编委会副主任 吴 飏

编委会委员 牛 伟 刘金友 李树忠 吴 飏

张晓琴 张淑兰 侯国云 高家伟

隋彭生

执行编辑 牛 伟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院从1994年底开始组织校内专家、学者及优秀中青年教师编写了一套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共30余种。历经几年，该套教材无论从内容质量、撰写水平，还是从实用性上都受到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好评，其中若干种教材多次加印。

随着国家的法制建设不断地发展，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有重大修改，法学各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经验不断丰富，因而我们的教材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也应作调整以与之相适应，因此，我院决定重新编写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15年的历史。成人高等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来源广泛，年龄跨度较大，知识功底不同，阅历深浅不一，等等，使教学难度相对较大，因而对教材的选择尤其重要。编写一套质量上乘且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则是减轻教学难度，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教材既是教师授课时的纲领，又是学生学习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洁，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论清晰。我们相信，有对成人高等教育内在规律的准确把握，有前次编写教材的宝贵经验，有政法大学众多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本套新教材将既符合教学要求，又体现成教特点。新教材还将根据近两年所颁布的法律及各学科建设的发展，不断融入新的研究成果，对扩大学生的知识含量、学术信息有很大的帮蛀。

本系列教材以国家教育部1998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司法部颁布的教学计划为大纲，根据成人高教学制的特点和学科设置的情况来确定写作的特点，力求使每一位学生能够准确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

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适当增加典型生动的案例，以便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本系列教材内容适中，立足本校，面向社会，本、专科兼用，即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以使用。同时还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全日制脱产等不同的学习形式。

本系列教材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能课。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中国政法大学领导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司法文书》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种，本书主编顾克广、刘永章，副主编刘金华。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0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2)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5)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选材.....	(7)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9)
第六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	(15)
第二章 公安机关司法文书	(18)
第一节 概述	(18)
第二节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18)
第三节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19)
第四节 侦查工作方案	(23)
第五节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	(25)
第六节 通缉令	(26)
第七节 取保候审决定书	(28)
第八节 监视居住决定书、委托书	(29)
第九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31)
第十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32)
第十一节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34)
第十二节 重新计算羁押期限通知书	(36)
第十三节 结案报告	(37)
第十四节 起诉意见书	(39)
第十五节 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	(40)
第十六节 撤销案件通知书	(42)
第十七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43)

第十八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45)
第十九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46)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	(48)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概述	(48)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51)
第三节	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52)
第四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54)
第五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57)
第六节	逮捕决定书	(59)
第七节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61)
第八节	移送起诉案件审查报告	(62)
第九节	起诉书	(64)
第十节	公诉意见书	(70)
第十一节	不起诉决定书	(74)
第十二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77)
第十三节	刑事抗诉书	(79)
第十四节	民事(行政)抗诉书	(83)
第十五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84)
第十六节	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	(86)
第十七节	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意见书	(88)
第十八节	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89)
第十九节	复核决定书	(90)
第二十节	刑事赔偿决定书	(92)
第四章	人民法院刑事司法文书	(94)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94)
第二节	第一审单位犯罪案件刑事判决书	(100)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02)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05)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07)
第六节	刑事裁定书	(109)
第七节	执行死刑命令	(113)
第八节	人民法院布告	(114)

第五章 人民法院民事司法文书	(118)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18)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21)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24)
第四节 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	(126)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128)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129)
第七节 支付令.....	(131)
第六章 人民法院行政司法文书	(133)
第一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33)
第二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135)
第三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137)
第四节 行政裁定书.....	(139)
第五节 行政案件审理报告.....	(142)
第七章 监狱司法文书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148)
第三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149)
第四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152)
第五节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154)
第六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复查函.....	(156)
第七节 罪犯奖惩审批表.....	(157)
第八节 罪犯评审鉴定表.....	(158)
第九节 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	(160)
第十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160)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164)
第一节 概述.....	(164)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16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起诉状.....	(166)
第四节 刑事上诉状.....	(167)
第五节 刑事答辩状.....	(169)
第六节 刑事申诉书.....	(170)

第七节 民事起诉状	(172)
第八节 民事反诉状	(176)
第九节 民事上诉状	(177)
第十节 民事答辩状	(180)
第十一节 民事再审申请书	(182)
第十二节 行政起诉状	(183)
第十三节 行政上诉状	(186)
第十四节 行政申诉状	(187)
第十五节 支付令申请书	(189)
第十六节 公示催告申请书	(190)
第十七节 破产还债申请书	(192)
第十八节 强制执行申请书	(194)
第十九节 法律意见书	(195)
第二十节 辩护词	(196)
第二十一节 代理词	(202)
第九章 公证文书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公证书	(208)
第三节 经济事务公证书	(209)
第四节 民事公证书	(212)
第五节 涉外公证书	(216)
第十章 仲裁文书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仲裁裁定书	(221)
第三节 仲裁调解书	(223)
第四节 仲裁裁决书	(224)
第五节 仲裁协议书	(225)
第六节 仲裁申请书	(226)
第十一章 笔录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229)
第三节 侦查实验笔录	(232)

第四节	讯问笔录.....	(233)
第五节	调查笔录.....	(235)
第六节	法庭审理笔录.....	(237)
第七节	评议笔录.....	(242)
第八节	执行死刑笔录.....	(243)
第九节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24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我国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这是广义的司法文书概念所涵盖的内容。而狭义的司法文书概念，仅指司法机关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的文书。

广义的司法文书概念包括以下几点含义：

1. 制作主体：(1)“司法机关”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检察院、法院、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等；(2)“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指律师、公证、仲裁三个专门组织；(3)“当事人”指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利害关系人；(4)“诉讼参与人”指证人和鉴定人等。

2. 适用范围。司法文书的适用范围为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诉讼案件”指刑事、民事(含经济、海事等)和行政三类诉讼案件。“非诉讼事件”指公证实务和仲裁案件。

3. 制作依据：(1)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2)司法机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和制定的文书格式样本。制作司法文书必须有依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得随心所欲。

4. 法律效用。司法文书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一部分司法文书需要执行的，如裁判文书，具有法律效力；一部分无执行的效力，但起到一定的作用，如公诉人和辩护人在法庭辩论阶段的发言，即具有法律意义。

二、司法文书的种类

司法文书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大体上有以下几种分类法：

1. 以制作主体来分类，可分为：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的司法文书，律师实务文

书，公证和仲裁文书，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提供的文书等。

2. 以文种来分，可分为：报告类文书、起诉类文书、裁判类文书、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证票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这是从总体上进行的分类。各司法机关公布文书格式样本时也以文种进行分类，例如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就将文书分为九类：裁判文书类，决定、命令、布告类，报告类，笔录类，证票类，书函类，通知类，其他类，书状类。

3. 以文书形式来分，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笔录式文书等。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从不同角度考查司法文书，概括出来的特点不尽相同。我们认为，从司法文书的制作、使用、效用等方面来概括其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制作的合法性

司法文书制作的合法是指文书的制作必须有依据，不可凭主观意志制作。在第一节已经讲到司法文书制作依据的问题，这里再具体地阐述如下：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作。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9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对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在查明犯罪事实，取得确实、充分证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我国刑法）有关条款认定涉嫌某种犯罪，认为需要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则是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规定制作的。同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我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我国行政诉讼法）对民事和行政司法文书的制作与使用也有不少规定，这些规定就是制作民事和行政司法文书的依据。有关非诉讼事件文书的制作，同样应当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比如制作公证文书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我国公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作仲裁文书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2. 依照司法机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和制定的文书格式样本的有关规

定制作。1997年1月1日实施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公布以后，司法机关主管部门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部法律制定下发了有关文件。例如，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则（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在这些文件中对若干种司法文书的制作和使用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接着，司法机关主管部门，又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和自己制定下发的有关文件，具体拟制了刑事司法文书格式样本。这些文件和文书格式样本，就成了全国各级司法机关制作刑事司法文书的依据。同样，民事、行政司法及非诉讼文书的制作，也应当依照有关文件和格式样本的有关规定行事。

二、内容的规定性

司法文书的内容不是由制作者主观决定的，而是由法律、法规或者文件或者文书格式样本规定的。所谓司法文书内容的规定性就是指此而言的。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38条规定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应当写明：“（1）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2）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3）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4）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又例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对公安机关使用的多种报告书内容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如第261条规定结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2）是否采取了强制措施及其理由；（3）案件的事实和证据；（4）法律依据和处理意见。”上面例子是对司法文书通篇内容的规定，此外还对司法文书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一方面应当写明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例如《人民检察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则（试行）》第247条规定起诉书中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明下列事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住址，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拘留、逮捕的年月日、在押被告人的关押处所等”。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中对记叙犯罪事实应当讲明的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即叙述犯罪事实时，“应当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在案发后的表现等内容，并以是否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定性处理的各种情节。”因此，制作司法文书就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来叙写。

三、形式的程式性

所谓程式，就是一定的格式。司法文书是属于程式化的文书。因此，制作某一具体司法文书时，应当了解和掌握该文书的特定程式，按照格式样本去制作。司法文书形式的程式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结构固定化

绝大多数司法文书的组织结构是固定的，一般均可划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等三部分。首部一般包括文书制作机关名称、文种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和案件来源等。正文一般包括案情事实、处理理由、处理结果或处理意见等。尾部一般包括署名、日期、用印、附注事项等。当然，也有一些文书如表格类文书中部分文书的结构，与一般文书的结构不尽相同。

（二）用语成文化

司法文书形式程式化另一个表现是一些文书的用语成文化，是文书格式样本中统一规定的，可谓千篇一律。例如一些文书的案由和案件来源部分、交代上诉权、申诉权部分，以及结束语部分等，这些部分行文均是统一规定的。例如，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尾部交代上诉权的用语均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2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三）称谓统一化

司法文书中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称谓，一定要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其规定相一致，刑事司法文书中的当事人在不同的文书中分别称为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申诉人等；民事和行政司法文书中的当事人在不同文书分别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起诉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申诉人等。为被告人辩护的则称为辩护人，为自诉人、被害人、原告和被告及第三人代理诉讼的，则分别称为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等。非诉讼事件的当事人在文书中的称谓也是统一规定的。总之，文书中当事人称谓是统一规定的，不可随意书写。

四、使用的实效性

制作司法文书，是为了运用法律、法规处理诉讼和非诉讼的各种具体问题，文书中载明的结论性意见是要变成实际的执法行为的，以保证法律、法规的实施。所谓实效性，即通常所论司法文书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司法文书中有一部分需要执行的，兑现的，变成实际行为的，在法律上具有效力，实效性非常明显。例如司法文书中的拘留证、逮捕证，持此证即可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判决书一旦生效，判处的刑罚就要执行，判死刑的就要执行死刑，判徒刑的就要进监狱服刑；民事、行政判决书一旦生效，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判决结果要兑现，要变成实际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的，可以采取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则要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313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

金。”这一法律规定，为司法文书效用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另一部分司法文书虽不具有执行作用，无明显的法律效力，但是在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中是不可或缺的，具有一定的作用，因此，我们说这一部分司法文书具有法律意义。例如，在法庭辩论阶段，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发表的公诉意见书（过去称公诉词），辩护人发表的辩护词，诉讼代理人发表的代理词，对人民法院裁判案件具有参考价值；各类笔录记载的内容，有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有的可以表明诉讼程序的合法性，有的可以作为检查执法情况的依据等；当事人使用的诉状是提起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工具；仲裁文书和公证文书在处理非诉讼事件中都有一定的效用。因此，我们说上述这些文书具有法律意义。

五、语言的专业性

司法文书语言的专业性，其主要表现是字里行间充满了法言法语，也就是说制作司法文书时凡应当使用法言法语的必须使用法言法语，不得用其他词语来代替，因为其他词语难以准确地表述法言法语的内涵。例如，刑事司法文书中当事人的称谓必须与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相一致，分别称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等；为被告人确定的罪名必须与我国刑法以及人大常委会公布的有关决定相一致，如叛国投敌、贪污、盗窃、走私、抢劫、强奸、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罪，等等；刑罚种类主刑分别称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等，附加刑分别称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等；表述犯罪形态的分别称犯罪既遂、犯罪未遂、犯罪预备和犯罪中止等。同样，民事、行政司法文书中也有大量的法言法语，此处就不举例了。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部分非诉讼活动的产物，它记载着依法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结论，从而使法律、法规得以具体地实施。由此可见，司法文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具体地说，司法文书的作用有以下几点：

一、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制定和颁布法律，其目的在于通过法律的实施，以发挥法律的应有效用。而法律的实施，需要凭借组织机构的力量以及各种手段和工具，因为“徒法不足以自行”，得不到实施的法律，只是一纸空文。司法文书正是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和得力的工具。司法文书记载着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结论，而这些结论将凭借司法文书变成实际的执法行为，这实际上就是具体地实施我国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各种条款。如果不用司法文书把各种处理结论记载下来，只是口头一宣

布，执法就无凭据，处理结论就难以变成实际的执法行为了。由此可见，司法文书是执法的重要手段，通过制作司法文书可以实施各种法律条款，从而使我国法律发挥应有的效用。

二、检查执法情况的依据

司法机关办理诉讼案件，必须严格按照程序法的规定进行。如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判决以及执行的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司法文书将有关情况记录在卷。在诉讼的每一阶段、每一环节制作的司法文书，不仅具体地、忠实地记录了本阶段、本环节的诉讼活动情况，而且为下一步诉讼活动的进行打下基础，提供依据。司法机关为了检查执法情况，总结办案经验教训，完善诉讼制度，加强法制建设，通过查阅司法文书，便可找到成功与失败、正确与谬误之处，从而达到预期的目的。可见，司法文书是宝贵的档案资料，具有保存的价值。

律师、仲裁和公证等组织在依法处理非诉讼事件使用的各种文书，如实地记录这些组织从事实务活动的全部情况，同样可以作为检查执法情况的依据。

三、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好教材

司法文书既是打击敌对势力，揭露犯罪，惩罚犯罪的檄文，又是教育当事人和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好教材。我国实行公开审判制度，允许群众到庭旁听，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鉴定结论、证人证言、判词以及当庭发表的公诉意见书、辩护词、代理词等，均是教育当事人和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严格依法办事的好教材。利用司法文书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实际、具体、生动，一定会取得良好的效果。前苏联教育家加里宁说：“如果审判员是一个优秀的马克思主义者，优秀的辩证法学者，老练的实际工作者和有文化修养有学问的人，那么，可以大胆地说，他制作的刑事判决书和民事判决 99% 都会有积极的政治意义，都会是宣传苏维埃法律、宣传党的方针的一种最好形式。”这话很有道理，我们应当充分利用司法文书对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使遵纪守法成为风尚。

四、考察干部素质的尺度

司法文书是一面镜子。它既可以反映文书制作者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的政治思想水平，又可以反映文书制作者运用法律、法规、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的业务水平；既可以反映文书制作者思想作风、工作态度，又可以反映文书制作者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总之，可以对文书制作者的素质进行综合性考察。因此，司法文书可以作为考察干部素质的尺度。现在有不少司法机关把司法文书质量的好坏，作为评比先进的条件之一，有的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标准之一。这些做法是可取的，会促使司法文书质量日益提高。